

7.6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数字资源库建设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民歌汉剧研究中心数字资源库建设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创宇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创宇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